

以案释法

分手后恋爱期间的开销能否要回？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恋爱期间互有开销,分手后一方要求全额返还,能否获得法律支持?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返还转账及物品折价款等全部诉讼请求,为情侣间的财产往来划出清晰法律边界。

2020年,彭某与吴某相识相恋,2025年2月二人分手。彭某诉称,交往过程中,吴某多次以生活需求、过节为由向其索要钱财和贵重物品;二人同居期间的日常起居、出行旅游等消费基本由自己负担,各类支出累计近百万元。其中,彭某向吴某转账合计17万余元,还出资购买高端化妆品、服装、轻奢箱包、品牌吹风机等物品,折价近万元。彭某认为,吴某毫无预兆地提出分手,且自己在事后发现对方在恋爱期间与他人

交往,觉得经济付出未得到同等对待,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吴某返还全部转账、物品折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庭审中,吴某提交转账记录答辩称,2021年至2024年,自己通过微信、支付宝向彭某转账,并为其购置衣物、礼品等,累计支出16万余元。彭某所转的17万余元中,部分资金直接用于二人共同生活开销;而520元、52元等带有特殊情感寓意的小额转账,属于情侣间表达爱意的无偿赠与,不应返还。吴某认为,自己恋爱期间整体经济付出高于对方,彭某无权主张返还已支付费用,请求法院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被告在恋爱期间互有转账,数额基本相当,双方因共同生活均支付了相应费用,且金额大体对等。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其已支付费用的主

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彭某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彭某自行承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

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法官提醒:

恋爱期间财产往来要严格区分赠与与借贷。520元、1314元等特殊数字转账及节日礼物和日常吃喝开销等,属于无偿赠与,财物交付后一般无法追回;只有转账时明确备注借款、持有书面借条等凭证,才能按民间借贷主张返还。往来大额财物务必留存完整凭证。以结婚为目的的给付大额资金、贵重首饰、奢侈品时,应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备注、购买票据等完整证据,避免争议时“口说无凭”。倡导理性婚恋消费观念。情侣共同生活应量力支出,尽量避免单方面大额经济付出,从源头减少分手后的财产纠纷。

清水河县公安局:

多警种下沉工业园区送服务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日,清水河县公安局组织多警种力量深入工业园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公安先行 上门惠企利民服务暖心”专项服务活动,以精准化、常态化、暖心化的公安政务服务,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专项服务活动紧扣园区企业发展实际需求,聚焦企业经营、安全生产、权益保障等方面,整合经侦、治安、刑侦、出入境、环食药、禁毒等多警种力量,变“被动坐等办事”为“主动上门服务”,通过普法宣讲、现场答疑、业务办理、意见征集等多种形式,全方位、沉浸式为企业纾困解难。

活动现场搭建了警企互动交流平台,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各企业代表围绕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厂区安全管理、政务办事流程、

风险隐患排查等现场咨询,民警逐一答疑、细致解惑,现场收集企业对公安服务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发展诉求。现场还设置了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以趣味互动形式普及安全法治知识,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学法用法热情,构建起警企沟通联动机制。

为最大限度便利企业职工,此次专项服务活动同步启用公安流动服务车,将政务服务窗口前移至工业园区一线。车管、出入境部门工作人员现场驻点办公,为企业职工一站式办理身份证换领、机动车相关高频业务,切实落实“企业少跑腿、民警多跑路”的服务举措,让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基层、落地见效,切实提升企业和职工的获得感、满意度。

租车人酒后交由同饮者驾车酿事故
法院:双方按各自过错分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日常生活中,车辆转借、租赁使用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屡有发生。不少市民存在认知误区,片面认为交通事故适用“谁开车、谁全责”原则,忽视车辆管理人、承租人未尽管理义务带来的法律风险,由此引发不少民事追偿纠纷。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追偿纠纷案,依法厘清多方主体责任边界,为处置同类民事纠纷提供司法参照。

王某与一租车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承租涉案机动车使用。事发当日,王某驾驶租赁车辆赴宴饮酒,饭后自身无法驾车,同桌就餐的李某亦存在饮酒情形,主动提出代为驾车送王某返程,王某未加拒绝,将车钥

匙交由李某驾驶车辆。行驶途中,李某因操作不当车辆撞击道路护栏,造成车辆及市政护栏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交管部门依法认定,李某对本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随后,租车公司向承租人王某主张车辆维修损失,王某完成赔付后,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驾驶人李某追偿全部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实际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引发事故,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王某作为车辆承租人和车辆实际管控人,明知李某已经饮酒,仍允许其驾驶车辆,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同样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赔偿责任。法院据此依法作出相应判决。

理论+实操+上岗
青城交警为少年警校学员
送上“组合式”交通安全课

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主办、市警察协会协办的2026年少年警校第三期训练营,近日在新华广场开展沉浸式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在实景体验中牢记安全出行准则。

活动现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回民区大队民警结合真实道路交通事故案例以案释法,细致讲解交通信号灯辨识、人行横道规范通行、机动车视觉盲区规避、驾乘安全带正确使用等日常出行必备安全常识。在实操体验环节,民警现场演示直行、左转、停止等标准化交通指挥手势,参训的少年警校学员逐一模仿练习,认真打磨每一个动作要领。完成理论学习与手势训练后,学员们在执勤民警带领下前往市区道路路口实地“上岗”,协助疏导交通,并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

本次活动摒弃课堂单向宣讲模式,采用“理论授课+实景实操+路口上岗”的组合式宣教形式,引导学生把安全知识转化为日常出行习惯,为暑期出行安全筑牢防线。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打击防范“云养经济”领域新骗局

●董邦俊

近年来,“云养殖”“云种植”等互联网新业态方兴未艾,为乡村振兴注入数字动能。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借机以“共享经济”“数字农业”名头,将非法集资包装成稳健投资项目,诱骗广大群众入局。近日,上海“全民养牛”平台集资诈骗案一审判决引发广泛关注。

这起案件涉案金额高达5.6亿元,涉案人员大肆宣传“互联网+畜牧业”“线上认养”“海外牧场直播”等概念,实则承诺收益、到期回购等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涉案平台自2016年3月起上线运营,对外宣称用户最低支付5000元即可在线“认养”澳大利亚肉牛或奶牛,平台负责代养、销售,并承诺年化5%至15%的收益。为增强可信度,涉案平台长期使用海外牧场视频、直播画面以及“智能溯源”“大数据养殖”等话术,营造实体经营假象。但不管犯罪手段多狡猾,犯罪者终会落入法网。法院依法对犯罪分子予以刑事制裁,不仅为众多投资者讨回了公道,也给潜藏在犯罪分子以有力震慑,更给突飞猛进的“云养经济”敲响风险警钟。

当前,“云养殖”“云种植”等新型

金融骗局不断涌现,给市场规范交易、群众财产安全以及新业态健康发展带来不小挑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此类骗局之所以屡屡得逞,原因在于其极具迷惑性的多层伪装。结合诸多案例看,这些骗局呈现出几个特点:一是新型技术包装。不法分子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利用公众对元宇宙、大数据、智能溯源等新技术的信任感和好奇心,包装出“元宇宙农业”等新业态概念,营造高端假象。二是情感包装。比如编造“你认养的牛正在长大”“助农就是改变命运”等温情叙事,将投资行为转化为道德实践,同时通过好友返利等方式层级推广、扩大客户规模。三是假借“数字乡村试点”“农业数字化转型”旗号,编造“共享养殖”等新型业态及诱人利润和前景,以非正常的市场经营逻辑吸引客户,特别是“低门槛、高回报”等虚假承诺,精准拿捏了投资者的理财期待。

“云养”骗局频发,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部分公众存在认知盲区。许多人对农业项目的成本收益规律缺乏了解,容易被短期高回报的宣传字眼蒙蔽双眼,从而不断加大投入,

忽视了“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市场规律。其次,犯罪手法极为隐蔽。迷惑性的诈骗话术,再加上平台发布虚假网络视频、临时租场摆摊等“透明养殖”“高利可期”的虚假宣传,极具欺骗性。此外,监管难以有效覆盖。当前,电子商务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没有针对“收益型认养”这一新型业态的规制,部分平台利用法律真空,注册各类“云养”公司,披着合法外衣行诈骗之实。对于此类新型业态,监管部门往往存在适配性监管滞后、协同机制不足等问题。

真正的“云养经济”不是虚拟产品,而是看得见的实实在在的交易。“互联网+农业”本身是值得肯定的创新方向。如浙江舟山的“海岛猪伙伴”、北大荒的“云端农场”等项目,均以真实养殖为基础,以实物交付为终点,这充分证明了科技赋能农业的巨大潜力。遏制“云养经济”领域新骗局,必须多措并举,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

首先,扎紧制度笼子,明晰行为边界。有必要出台专门规范,严格界定“认养”与“投资”的法律边界,要求

平台公示养殖实体资质、资金托管账户及收益来源等。其次,强化协同监管,提升打击效能。建立健全农业、网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排查,对涉嫌集资诈骗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坚决打击非法活动。再次,规范经营模式,斩断违法链条。有关部门要及时引导、规范数字农业项目,推动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网络宣传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使“认养—交付”形成有效闭环,同时对返利与拉人头模式予以严厉打击,确保所有收益均来自实际销售。最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有关方面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投资者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盈利模式、经营实况等,不因巨额利润的虚假承诺而掉入陷阱。

打击防范“云养经济”领域新骗局,既是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必要之举,也是规范数字农业业态、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唯有多措并举,筑牢反诈防骗防线,肃清行业投机乱象,才能剔除各类骗局,让“互联网+农业”在合规有序的轨道上稳健发展、普惠万家。

(据《法治日报》)

反诈宣传进社区 筑牢平安防护墙



为切实提升辖区居民反诈防范意识,守护居民的财产安全,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各居民住宅小区,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将反诈知识送到居民家门口。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为切实提升辖区居民识骗、防骗、拒骗能力,近日,回民区光明路街道龙翔苑社区、沿河社区组织开展了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学法知用法进一步提升居民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